

西安财经大学

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西安爱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磋商的采购方式，就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西安财经大学（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西安财经大学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包括检查高压设备、抵押设备、变压器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 573-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596-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环境相关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8 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

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负责现场管理，甲方遵守乙方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甲方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甲方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甲方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甲方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2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

三、项目经理

乙方指定：张锋波 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陕 261192022678）为本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14 日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甲方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 2 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51 万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510000 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签约合同价的 5% 做为履约担保，保证金缴纳由甲方提供指定银行账号转入，工程验收后无息退还乙方。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经甲方认可及第三方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 10 日内完成审核，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

不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不预留质保金。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乙方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九、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甲方、乙方、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及职能部门验收。专家由招标代理公司抽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维护工作资料、预防性测试资料、设备缺陷记录、照片及其它辅助验收资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更换经甲方认定的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须拥有同等资格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项目经理和经理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甲方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甲方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乙方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 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本合同工程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自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违约金，逾期

天数超出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二、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乙方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购买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乙方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乙方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乙方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甲方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乙方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4. 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

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乙方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 乙方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乙方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财经大学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131107308XA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大谷七路国家

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2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6930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102449337260